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Prime Machiner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5)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議決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為保障本公司、本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並監管本公司的組織及行為，董事會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和業務需求後，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二零一八年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國函[2019]97號)及其他相關規定修訂公司章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第十一條

.....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業葉片、精密軸承、高強度標準件緊固件、數控機床、刀具系統、中小型特種電機等機械配套件的設計、銷售，技術諮詢和培訓，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實業投資，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項目的相關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修訂後條款

第十一條

.....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工業葉片、精密軸承、高強度標準件緊固件、數控機床、刀具系統、中小型特種電機等機械配套件的設計、銷售，技術諮詢和培訓，國內貿易(除專項規定)，實業投資，從事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項目的相關服務，房產租賃，企業管理，投資管理，投資諮詢(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第十七條

.....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及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及H股供股完成之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內資股股東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14,291,420	47.179%
H股	<u>911,625,000</u>	<u>52.821%</u>
合計	<u>1,725,943,420</u>	<u>100%</u>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

第十七條

.....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及國有資產監管部門批准，公司內資股及H股供股完成之後的股本結構如下：

股東名稱	持股數(股)	佔總股本比例
內資股股東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814,291,420	47.179%
H股	<u>911,625,000</u>	<u>52.821%</u>
合計	<u>1,725,943,420</u>	<u>100%</u>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三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

.....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三)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根據本章程規定提交的提案；

.....

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將會議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第六十三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公司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兩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五條

公司根據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臨時股東大會不得決定通知未載明的事項。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以公告方式向內資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三條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的方式發出。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以公告方式向內資股股東發送股東大會通知的，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四十五日至五十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全國性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七十三條

公司有權要求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授權代表簽署的委託書，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人代表出席會議，公司有權要求該法人代表出示身份證明和該法人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的，經過公證證實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第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除上文所載建議修訂外，公司章程之其他條文均保持不變。

上述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考慮及批准後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議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特別決議案，授權董事會向本公司管理層授出權限，以處理與該等修訂所涉及的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備案程序，並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該等公司章程修訂作出調整。

第九十六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四十五日前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

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集優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炎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志炎先生、肖玉滿先生、勾建輝博士、張銘杰先生及司文培先生；非執行董事董葉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鴻先生、陳愛發先生及孫澤昌先生。